

# 承诺函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知悉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在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实道10号办公房地产业务招租(招租于某)项目，本意向承租方已认真阅读公告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该房产出租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已经认真阅读全部公告信息中的《出租方拟出租资产情况》、《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挂牌信息》及其他公告附件，均无任何异议。

二、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在公告公示期间，已实地勘察地看楼，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房产集团和房产现状情况完全认可，如相关说明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如未进行现场看楼程序，本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疏忽带来的承租资格不符风险。

三、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如未经承租手续，即表明本意向承租方对出租房产现状和租赁事宜等承租事项无异议，房产出租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因承租本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任何关系。

承诺人：

年 月 日